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专项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专项报告为年度专项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了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4 元/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59.52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26.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33.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63 号”验资报告。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76.9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488.64 万元，销户转回基本户金额 245.1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0.00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 0.00 万元，余额总计人民币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开设的账号 757900037610988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开设的账号 392100100100120547 募集资金专户和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的账号 9550880096152400150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及 2020 年 9 月 8 日分别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使用情况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100120547	已销户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59.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7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注 2)	不适用	23,500.00	不适用	23,500.00	-3.48	23,789.22	289.22	101.23	2019 年底	注 1	注 1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500.00	不适用	4,500.00	743.24	4,454.31	-45.69	98.98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733.46	不适用	4,733.46	0.00	4,733.4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2,733.46	---	32,733.46	739.76	32,976.99	243.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0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57,916.30元置换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 出具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81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预计在投产第三年达到 100% 产能, 达产年营业收入 50,300 万元、净利润 6,054.53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底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达产, 因此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89.22 万元, 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 289.22 万元。另本期收回供应商退还的前期设备预付款 3.48 万元, 作冲减募投项目支出处理。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0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12-20至2020-4-3	2.6或3.54	0.00
合计				800.00	-		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44.87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 245.11 万元已转至基本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 2、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